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049,798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管理层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以及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7,970,005 股减少至 299,920,20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7,970,005 元减少至 299,920,207 元（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时间以及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7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小颖、高颖

邮编：518017

电话：0755-83028871

邮箱：ccd@ccd.com.hk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